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汪冠丞因事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宇杰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监事会主席张宇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

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